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0525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28日

商 标

جانخۇش
janhux
健护喜

申 请 人 和田爱之美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沙漠明珠花园小区2栋1单元602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商易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